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KPMG LLP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並載列如下，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千坡元 (附註1)	[編纂]估 計[編纂] 千坡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千坡元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8,04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8,04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編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或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 (經扣除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的本集團應付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分別約[編纂]坡元及[編纂]坡元(不包括[編纂][編纂]坡元，有關金額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計算。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新加坡元已按5.95港元兌1.00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或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或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或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